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4/35/L.11
3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NOV 3 - 198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托克劳问题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³，重申托克劳人民，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回顾管理国保证完全遵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以托克劳人民关于今后他们同新西兰的关系的意愿为指导，赞扬管理国努力通过政治教育方案增进托克劳人民对所有开放给他们的可能宪政选择的认识。大会考虑到管理国和托克劳领袖共同致力于提高领土人民处理自己事务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采取措施，阐明托克劳公用事业和托克劳政治领导阶层的职责，以及总务会议

¹ A/C.4/35/SR. —

² A/35/23(第二编)，第三章；和A/35/23(第五编)，第十三章。

³ A/35/23(第五编)，第十三章，第11段。

决定设立一个预算咨询委员会。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卫护和保证托克劳人民对他们的一切自然资源和所得利益所拥有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按照托克劳人民的意愿，为领土设立200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已于1980年4月1日生效。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能继续提供这项援助。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审查对托克劳执行《宣言》的问题。大会特别欢迎管理国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再度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就本协商一致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